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4〕2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潮财教〔2023〕6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 20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中央资金 118 万元、省级资金 87 万元。该资金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文件，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

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本次拨付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请区教育局尽快确定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名单，及时将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资助对象的银行账户中。

二、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镇中心学校、高（完）中，直属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424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05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2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约7人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约43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约2686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约1158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500元/年，初中750元/年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年，初中1000元/年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1月	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